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14,538,109.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0,392.6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221,643.88元。

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12,530,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